

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招生備審資料審查要點

一、尺規訂定注意事項

(一) 共通性原則

1. 評量尺規審查資料項目，應與 (1) 招生簡章校系 (科) 分別、(2)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、(3)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對應且一致。
2. 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 (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)。
3. 目前尺規若採資料類別取向，未來可思考轉為能力特質取向的評量尺規。能力特質取向非僅在面向名稱的改變，而是尺規實質內容之調整。
4. 應配合群(科)屬性、系 (科) 屬性及招生管道特質，設計恰當之評核項目。
5. 面向應考量學生多元發展之可能性，採計修課紀錄宜斟酌比重，以兼顧其他面向之效益。
6. 尺規內容中的：「傑出」、「優」、「佳」等定義應具體描述，例如「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」面向中的「傑出」為：能陳述參與活動、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，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
7. 「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及「D-2.學習歷程自述」為考生於報考時上傳至招生平臺之 PDF 檔，考生可針對不同的報名志願，依學校及系科特色綜整撰寫供評審教師審查。各系科應將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及「學習歷程自述」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。
8. 考生在報考時，未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但認為相對重要之資料，可另行上傳 PDF 檔至「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項，可於備註說明，根據表現特色酌情加分。
9. 應針對不同群體，如「經濟文化不利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」酌予不同之評分考量。例如：
 - (1) 可參採「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」成果，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，作為加分參據。
 - (2) 可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之表現斟酌考量，根據表現特色酌情加分。

(二) 應避免事項

1. 勿以「排名」或「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做為評量等級標準
2.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、擔任幹部次數、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，如：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；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，容易輕忽質化學習成果，導致誘導集點風氣。
3.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 (如：大學先修課程、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、指導專題、營隊、講座、參訪等)，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。
4. 避免使用在校成績或某項競賽直接做為單一面向評分指標。

5. 各評分等級分數之全距不宜過小，致使審查分數缺乏鑑別度。

(三) 不同入學管道評量尺規特性 (對照表如附件):

1. **甄選入學(技高生)**: 「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」為單獨評分項目，並應配合招生簡章校系(科)分則設定配分比例。若在招生簡章校系(科)分則中有採計「B-2.其他課程(作品)成果」者，尺規則應納入評分，但不宜列入「多元表現」審查項目。
2. **四技申請入學(普高生)**: 考生為普高生或綜高學術學程學生，可混合「能力特質取向」設計審查評量尺規，如「學習態度」、「寫作和語文表達」、「探究能力」、「多元學習」或「專業競爭力」等面向設計。
3. **技優甄審入學(技高生/普高生)**: 各類型學生皆可報考，且考生不需提供統測、學測成績，重視學生實作能力，尺規設計應更多元，可思考此入學管道之學生特質及選才需求。

(四) 不同類型學生差異性：

1. **技高生(或綜高生專門學程)**：

- (1) 課程學習成果：分「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」與「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」2大類。其中「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」在甄選入學管道為必採；非屬上項者皆會列為「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」，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的課程學習成果，如數學、英語文、電子學、機械力學等。
- (2) 多元表現：「C-1.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」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，大多數技高生皆會有本份資料 (如充實/增廣性課程之成果)，但不同群科屬性技高生差異度較大；「C-6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」，包含了職場學習成果。

2. **普高生(或綜高生學術學程)**：

- (1) 課程學習成果：包含：B-1.書面報告、B-2.實作作品、B-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(部定必修之課程學習成果)、B-4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(選修加深加廣之課程學習成果)，但對學生在上傳資料時並未區分課程學習成果類型，此分類僅為提供學習準備建議參考。故建議應以「綜合參採」方式陳述評量尺規，不論考生繳交何種類型資料，是看重學生「學習態度」及「解決問題能力」，不要求考生針對特定類型課程學習成果繳交資料。
- (2) 多元表現：「C-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」，雖為「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」中一部份，但普高生更注重自主學習的規劃過程，且所有普高生須至少修習 18 節，故皆會有本項多元表現成果。

二、審查程序注意事項

- (一) 收到正式學生備審資料時，應先預覽資料，並在審查前召開共識會議，進行審查前評分員共識及審查評量尺規校準。

(二) 差分檢核處理：

1. 避免單一委員評分極高或極低主宰審查結果。
2. 避免不同委員間評分差距明顯過大。
3. 若有分組審查，應注意分組審查之間分數是否有共通標準且具可比較性。
4. 避免單一評分項目僅一位委員評分。